

慾望之河 唐代情、義邊界的建構 和逾越

盧 建 榮*

摘 要

由國家所宣導的女性終身一次婚制意識形態，透過歷史文本製作、以及行政命令下達，不可謂宣揚不力。然社會依舊充斥著婚前性行為、婚外情、以及因離婚或守寡之後再嫁等等背離國家政策、或傳統禮教之情事。這樣意識形態和社會實情的背離，反映的是情感個人主義勝過父權體制的社會風尚。在這樣風尚之下，性開放乃為不可抵擋的潮流。但同時，父權體制仍舊支配著許多家庭的生活步調。亦即，唐代是個情感個人主義和父權體制同時共存、又相激相盪的社會。

唐代人際之間情義的相合和乖違，是相當複雜的。各種不同的史料文本各自展示了複雜性的一、二層面。先從法律面說起。就夫妻關係而言，有允許情感個人主義發展的餘地，但亦有強調家族主義，亦即父權體制的那一面。易言之，兩股拉力同時存在，拉扯不已。

次就正史記錄文本看來，偏男性主導的性別意識固然存在，抑且國家透過國史文本製作、仍在宣揚唯女性貞節觀。但是由女子個人、或本家所發動的離婚行動，也不是沒有。而女子婚後紅杏出牆的例證，亦史不絕書。這裡面，女性身體的操控權，究握在誰手？是女性自己、抑男性、或其集體意識所會聚的國家？恐怕還存有爭議。

再就小說文本來說，情慾論述在此蔚為大觀，且大行其道。這裡是情感

關鍵詞：文本、論述、場域、代現、(公)義論述、情(慾)論述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個人主義壓倒父權體制的場域所在。一本本的小說炮製的無非是才子佳人、男歡女愛的情慾橫流世界。那麼多的羅曼史，到底只是出於文人的虛構和想像呢？還是一如一向學者的持說：是真實世界的反映？我認為，既有真實世界的鏡像，又有人為的情慾論述建構，存乎其中。

基於以上認識，我又考察了（1）社會警世詩（2）以小說體包裝的真情告白散文（3）民間歷史等三種文類，用以推敲情慾世界真實和虛構的分際。

最後，我回到遺物史料和時人觀察的意見，來省視唐代繁複多端的情義問題。

前 言

情慾的問題在人的私生活領域中是非常隱微的一部分。情慾的問題歷代都有，自來未引起史家注意，直到文化史被安排到歷史研究的議程，情慾歷史知識才被製作出來。關於人對性的態度，有傅柯（Michel Foucault）的《性意識史》〔The History of Sexuality（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80）〕，關於人表達感情的模式，有年鑑學派第四代史家之一的安妮·文笙·芭渥德（Anne Vincent-Buffault）所寫的《眼淚的歷史》〔The History of Tears（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6）〕。這兩部作品已成為探討情慾問題不能不知的參照知識。

本文的研究一本這樣的研究進路，惟將研究對象其特定時空點設定在唐代。我關心的是，當時的人對待性、對待感情（限於男女之情）的態度為何，情慾在成為社會日常生活話題背後的心態為何，以及是否有針對情慾的文化論述與情慾本身產生辯證的關聯，等等這類的問題。

我的作法是先從法律規定與政令宣導相關的正史處理起，再及一些與私生活領域較密切的文本，諸如信件、詩作、通俗小說等。

一、法律規定涉及的私人領域：情義兩難

對於婚姻，唐代的法律固然規定主婚權在父母手上，這是符合父權體制。

但它亦規定，子女在外自行成婚，是可被承認的事實婚姻。所謂「自娶婚已成者，婚如法」，¹ 這似乎是對年輕男女自主婚姻的讓步。倘若借用英國史家勞倫斯·史東（Lawrence Stone）的話說，是情感個人主義（Affective Individualism）存在的明證。² 父權體制要求年輕男女要遵從長輩為他們安排的婚姻，合乎這樣的要求，即是行為守住「義理」。然而情感個人主義的存在又驅使年輕世代違反這個「義理」。年輕世代自行在外成婚者必然受到情、義衝突的煎熬。法律即使承認事實婚，但這樣的情義衝突無法免除。

婚姻的基礎發展到是由當事人男女雙方的情感，以及雙方家族的姻親關係所共同支撐。倘若親戚關係破裂，男女的婚姻是否還能繼續維繫？唐律對此亦有明白的規定。這是指雙方家族發生互相毆殺的情況，則法律教導年輕世代可以終結這個婚姻。這在法律的說法是，「義絕」的狀況。³ 這是說，在理論上婚姻可以發展出情感個人主義的東西，但它的存在取決於雙方姻親關係的恆定狀況。男女當事人有義務維護這個關係，這叫守住「義」。反過來，當此關係破裂，這個「義」也就不存在了。至此，我可以這麼說，父權體制先是決定了婚姻當事人要聽從家長的安排，而於婚後倘若家族之間的關係破裂，男女雙方也要各自歸到家族的隊伍中去，不可貪戀彼此的私情。這是人情義理中義的這一面獲得壓過情的這一面。

可是，法律對於夫妻間感情的重視也不是沒有，而且還規定，夫妻間因感情不睦可以訴請離婚。律文如此說：

若夫妻不相安諧而和離者，不坐。⁴

這樣的規定同時保障男女雙方具有協議離婚的權力。

綜觀以上律文規定，法律雖然對男女自主婚姻網開一面，但這是對既成事實婚姻的承認，乃是不得已之舉。它更不意味，對情感個人主義的鼓勵。相反地，在男女已成婚之後，還可因家族交惡的因素而拆散這樁婚姻。這已到了站

1 參長孫無忌，《唐律疏議》（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56）第3冊，卷14 戶婚律，頁4。

2 參 Lawrence Stone, *The Family, Sex & Marriage in England 1500-1800* (New York: Harper Torch Books, 1977), pp. 153-171。

3 參前揭《唐律疏議》，卷14 戶婚律，頁4-5。

4 同註3，頁5。

到與情感個人主義對立面去了。男女雙方可以因為家族因素、自主地拆散自己的婚姻，只剩相處不諧這一點。這可以與情感個人主義有關，但也可能別有指涉。要之，家族、甚至父權體制對年輕世代婚姻的控制，是可訴諸「義」這面大纛，而與男女婚姻有關的感情的「情」這面旗幟碰撞的話，如無意外恐怕都是潰不成軍的。

這是從法律面來說如此，社會上的實踐實情未必與律法規定完全吻合；特別是唐代後半期社會變遷劇烈，法律根本趕不上社會變遷的步伐，已到了法律條文修不勝修的地步，根本是以行政命令代替法律的情況。所以，唐代後半期的男女婚姻究竟是情感個人主義為強，抑父權體制介入操控為多，還得從別的史料去做研判。

二、正史文本中的情、義論述

正史文本中對於婦女婚後生活，敘及男女偷情、被出之妻改嫁、夫死改嫁之事。亦即，女性的情慾自主性相當高。唐初一些高官夫人，如張亮妻李氏⁵及許敬宗繼室⁶（原妻裴氏婢女，不知何姓），都與男人有染。前者將男子養在家中，而丈夫不覺有異，後者則與夫前妻子暗通款曲。這類出牆紅杏都名登正史文本。

夫死改嫁之事亦所在多有。像韋濟妻李氏，於夫死後改嫁高官王縉。⁷再如宗室李錡據有江南叛變，被憲宗派兵攻降，李錡死後其侍妾鄭氏沒入掖廷，為憲宗所幸，生有一子，即後來的宣宗皇帝。鄭氏更以「孝明鄭太后」名義榮登正史《后妃傳》中。⁸

婦女於夫死後選擇改嫁為當時社會所容，從以上皇帝帶頭示範，可思過半

5 參《舊唐書》，卷 69 張亮傳，頁 25150。

6 參《舊唐書》，卷 82 許敬宗傳，頁 27640。

7 參《舊唐書》，卷 118 王縉傳，頁 34180。

8 參《新唐書》，卷 77 后妃傳 孝明鄭太后傳，頁 3505。本文此處不採《舊唐書》文本，是因唐代官方隱蔽其事，致令五代史官不知此事由來，將鄭氏記載成：「舊史殘缺，未見姓氏所出、入宮之由。」（卷五二 后妃傳 孝明皇后鄭氏傳，頁 2198）。北宋史官弄清鄭氏入宮情由，本文此處在於陳明事件，不得不採北宋人文本。據此，我們順便得知正史代現過去是選擇性記載這一道理。

矣。但正史文本中亦有載及夫死自己抵死不再嫁的情形。像宗室楚王妃上官氏，於夫死後承受來自娘家的改嫁壓力：「諸兄謂曰：『妃年尚少，又無所生，改醮異門，禮儀常範。』」她在說完一番義烈的話後，便割鼻明志。⁹ 同樣受到娘家、甚至姊夫改嫁壓力的新寡盧氏，據文本是這樣說的：「諸兄常欲嫁之 固辭。」姊夫因姊卒欲改娶盧氏，「諸兄不之拒，將婚之夕，方以告盧， 又固辭 」。¹⁰ 盧氏在面臨第二波逼嫁壓力之後，她逃回夫家以糞便澆頭表示不嫁。這是正史文本中以「列女傳」名義所開闢的婦女史專欄。根據拙作，初唐史官對前代婦女史的經營，以「列女傳」名義所呈現的婦女風貌是為國家意識形態 婦女一生結一次婚為美 服務的。¹¹ 而此處的正史傳文完成於唐政權潰亡後的五代時期，其為塑模婦女一生結一次婚為美的文化政治意圖，亦昭然若揭，不足為奇。

正史有載，嚴挺之早年所出之妻，改嫁王元琰其人，後元琰官刺史因坐贓罪，為挺之所救。事為玄宗知悉，認為其中有私情。儘管宰相張九齡力爭，亦不果，自己反遭降職處分。¹² 另一官員李迥秀出妻，理由是所為不合母意，他出妻還博得孝名。¹³ 其妻事後境況如何未見一筆帶到，不得而知。但推想正常情況下如遇到可以改嫁的機會，她應不會放過。

以上從張亮、許敬宗、王縉，以及李林甫等人之傳所爬梳的婦人情慾自主跡象，不是正史文本作者的正筆所在，而是源於污名化上述權奸人物才有的人物敗德穢行閒筆。如果是這樣的話，正史文本中所流露的女性情慾自主之說，恐怕無法認真對待。

正史中還有一種情況是女方娘家為了女兒的幸福要求離婚，迨離婚後發現幸福又可期了，還會要求復合。這種情形，我們用以下一例來說明。唐代名臣呂溫有女嫁給蕭敏，生有二子，後來蕭敏生病，呂家為女要求離婚。呂女離去後，蕭敏病愈。結果呂女又再嫁給蕭敏。丈夫的健康是妻子及其本家家族認為

9 參見《舊唐書》列女傳 楚王妃上官氏傳，頁5143。

10 同註9，崔繪妻盧氏傳，頁5147。

11 參見拙作 從男性書寫材料看三至七世紀女性的社會形象塑模，《國立師範大學歷史學報》，26(1998)。

12 參見《舊唐書》，卷106 李林甫傳，頁3237。

13 參見《新唐書》，卷99 李大亮傳 附族孫 迥秀傳，頁3910。

維持婚姻生活的前提。呂女離婚也好、復婚也罷，無非是為上一句話作註腳。在此，感情的因素不敵情慾的因素。以上例子載諸《舊唐書》武宗紀，¹⁴主要是因上述呂女要求復合，為皇帝恩准才復合成的。

女性身體的誰屬，是女性自己，抑男性，還是父權體制的集體意識所匯聚的國家？爭議仍大。列女傳 這種有類國史專欄的設置、以及女子復婚原來丈夫尚須皇帝特別恩准，隱隱約約在引領我們指向一個推論：國家有意介入女性身體的操控權。國家此舉勝算占幾成很難評估。如果從女子披著婚姻外衣、背著丈夫進行感情、或情慾走私，以及女子娘家挺身而出為女子家庭幸福協助離婚等舉動看，女性不能說不擁有自己身體的操控權，惟這樣的舉動是常態，抑須具備相當條件始有可能，我們尚難斷定。

三、小說文本中的情義論述

唐代小說文本充滿個人情感主義的論述，可以說小說文本成了唐代文人發抒其情慾論述的最佳場域。這之中更有顛覆既有體制價值規範的力道在。像七夕情人節所歌詠的牛郎、織女這對堅貞志節楷模，在此全遭解構。織女的淑女、或貞婦的形象在 郭翰 這一文本中徹底被多情浪女的形象所取代。先是說，織女降臨人間向一位名叫郭翰的男子主動投懷送抱，並聲明她是天上織女。郭翰碰到這種天降艷福，一點也不推拒。就這樣「女有情，男有意」地共諧雲雨之歡。文本中的露骨床戲此處暫不披露。反正有很長一段時間，兩人纏綿而夜夜春宵，織女總是夜來曉去。有意思的是文本中有兩次述及郭翰心生妒嫉。有一天郭翰戲問牛郎之事，茲俱引如下：

翰戲之曰：「牽郎何在，那敢獨行？」對曰：「陰陽變化，關渠何事？且何漢隔絕，無可復知，縱復知之，不足為慮。」¹⁵

這是織女用輕描淡寫的手法要郭翰不用管牛郎之事。

等到七夕將至，織女有好幾晚沒來與郭翰私會。幾天後，等到織女又來

14 參見《舊唐書 武宗紀》，卷 18上，頁 609。

15 參見李昉編《太平廣記》（臺北：古新書局，1980）卷 68，郭翰 條，頁 137。

時，郭翰詢問與牛郎相會情狀，織女的回答是一種揚郭抑牛的手段，足見織女善於處理三角關係，茲引證如下：

復將至七夕，忽不復來，經數夕方至。翰問曰：「相見樂？」笑而對曰：「天上那比人間？正以感運當爾。非有他故，吾無相忘。」問曰：「卿來何遲？」答曰：「人中五日，彼一夕也。」¹⁶

牛郎、織女在天上，一年一度聚會只有一個晚上，但換算成地球時間，等於織女要花費數個晚上時間，才能來私會男友，這是郭翰心中疑竇所在。好在織女用天上和人間不同的時間制度消除了郭翰的疑惑。郭翰還有更計較的一點是，織女比較喜歡跟誰相會的問題，誰知這一點也難不倒織女。織女逕自回答說，跟郭相會勝過與牛相會，如此輕而易舉便消除了郭盈胸的嫉意。要之，對出牆紅杏的女方而言，男友總是強過丈夫，否則她何必偷歡？

這個文本的特殊之處是以悲劇作結。這段戀情硬是被上天的「帝」給拆散了，從而演出一段男女痛苦訣別的戲碼。郭翰後來雖然結婚，但婚後生活悽慘。這裡涉及情、義衝突的關鍵所在，不可不察。這是說郭仍情繫織女，即今日後結婚，也是不得已地遵從人間「義」的行徑，茲引文如下：

翰思不已，凡人間麗色，不復措意。復以繼嗣，大義須婚。強娶程氏女，所不稱意，復以無嗣，遂成反目。¹⁷

引文「大義」云云，指的是結婚是為人子女應盡的義務。他是奉此「義（務）」成婚，但與妻子感情不睦，不僅沒有子嗣，而且還反目成仇。

據上所述，可見這個仙女織女偷情人間的文本，不只是顛覆了原來情人貞節的習俗詠讚，而且還藉著女性婚外情的故事，訴說了「情」的珍貴、以及附麗於「義」之下婚姻的可悲。

同樣是婚外情的文本見諸沈亞之的《馮燕傳》。這個文本的故事大綱是說，有一有夫之婦戀奸情熱，為丈夫所知，經常受丈夫毆打致傷，女方娘家為此不值這位丈夫所為。有一天女方突發奇想懲惡奸夫 即文本主角馮燕

16 同註 15，頁 138。

17 同註 16。

殺夫，奸夫以為意圖殺夫之女難保異日亦為其所殺，反過來殺了他性伴侶。這時的殺人現場是這樣的：丈夫酒醉返家，不意奸夫藏在家中，他的妻子被殺之時，他還在睡夢中。迨丈夫第二天醒來，才發現乃妻死於床上，他自己亦幾疑為他酒後所殺。當時鄰里和死者親屬均目丈夫為凶嫌，官府亦不疑有他，而迅速結案。就在凶嫌即將於刑場正法時，前述那位奸夫排眾而出，自承是凶手。這樣的刑場意外事故只好上達地方軍政最高首長賈耽來處理。賈耽聽聞此事，居然向皇帝爭取免死凶手的處置，而且他本人還以去就來爭取。更奇的是，皇帝也居然批准賈耽的建議。只不過不以個案，而以通案辦理：「凡滑城死罪皆免。」

文本的作者沈亞之於故事結尾如此讚揚馮燕：

嗚呼！淫惑之心，有甚水火，可不畏哉！然而（馮）燕殺不誼，白不辜，真古豪矣！¹⁸

這是表彰這位殺人凶手兩件事：其一殺死意圖殺夫的淫婦，其二不讓無辜的丈夫代罪而死。這裡有兩件事被抹煞或被模糊掉了。首先，男女通奸，社會輿論所指只有淫婦而不及奸夫。其次，文本中的女主角被殺一事社會中人視而不見。就我們今天看來，這麼明顯的兩件事未見當時社會輿論反省，不由得我作如下推論：男性小我可以犯下私情，但群我中有妻不可殺夫之公義，倘若兩相牴觸，寧可捨（私）情以就（公）義。在此，義的規範嚴加施予女子，而情的規範則對男子非常寬鬆。更何況沈亞之的情義論述講究的是男子具有豪俠之氣的俠「義」，而男女愛慾之「情」是遠低於此的一種要求。這裡，我指出該文章有兩組情義論述存在，一組是顯性的（俠）義 v.s. 情（慾），另一組是隱性的（公）義 v.s.（私）情。

在此，我又不得不指出，唐代社會是在具現底下偏向男性的文化論述：意圖殺夫的淫婦是社會公敵。從上至皇帝，中經封疆大吏賈耽，下至文本製作者沈亞之，都是支持這種文化論述的共犯。法律和輿論竟然聯手接受殺人犯，而且還央請皇帝合謀一同赦免殺人犯，意即，那名淫婦活該被殺。在我看來，姦夫在殺淫婦一剎那，他考慮到的是在情慾對象和有殺人犯意的女子之間作一抉

18 參《唐人傳奇小說集》（臺北：世界書局，1982八版，為對岸中國汪辟疆《唐人小說》的盜版），頁165。

擇。同樣是殺人，奸夫的行為可以不但被接受，而且還予以表揚；相反地，淫婦則會該被人「替天行道」予以撲殺。我懷疑，今天殺人的換成女的，情況完全相反。男女同樣犯了奸淫之罪，倘若有人提議謀殺配偶，卻反為所殺。再倘若死者是男的，殺人凶手是女的。這位女凶手會被人頌揚成俠女嗎？

以上故事中的賈耽的確在貞元二年至九年間（西元 786 - 793 年）出任滑州刺史、義成軍節度使。文本製作者沈亞之是在元和年間（813 年左右）寫成上述故事。所以，這是一種事後追記報導文學。唐宋間更有好事文人以詩歌形式屢屢歌詠殺人凶手的俠義行徑。他們特別將手刃淫婦那一剎那吹噓成永恆的一幕。像唐司空圖於其長詩「馮燕歌」中說：「熟視花鈿情不足，唯將大義斷胸襟，粉頸初迴如切玉。」¹⁹又如宋曾布「水調七遍」作品中描寫到這一幕時說：「爾能負心於彼，於我必無情。假手迎天意，一揮霜刃，臄間粉頸斷瑤瓊。」²⁰

以上唐代不利女性犯情殺罪的文化論述有由宋代傳承之趨勢。

再來一個婚外情加情殺案的文本：步飛煙，為皇甫枚所作。死者是故事中的淫婦那個角色，即步飛煙，為丈夫撞破姦情便當場打死。奇怪的是丈夫並不因此殺人罪而受刑。還有鄰里都知道死者不是自然死，而是凶死，卻不告官。

這個文本大半篇幅是在寫情夫如何以信件情挑步飛煙這位有夫之婦。最後，女主角如何動情，透過看門婦邀情夫共諧歡好。自從男女有了第一次肌膚之親之後，兩人不滿十天就有一次夜宿，如此又過了一年光景。

等到丈夫出場，就是丈夫動手行凶之時。丈夫怒問妻子何以不守婦道，步飛煙回答說：

「生得相親，死亦何恨。」²¹

這是一句反擊丈夫的話。請注意前後文本兩位丈夫向妻子施暴，重點不在貞節，而在感情走私所產生的嫉意。另一共通點是，兩位丈夫均在衙門做事，平日忙於公務，疏於與妻子相處。前一對夫妻中，不見妻子辯解之詞。此處這對

19 參同註 18，頁 166。

20 參同註 18，頁 168。

21 參同註 18，頁 295。

夫妻，他們的對話其實是雞同鴨講，各持一端。

這個文本有個社會反應的理由，相當有趣，不容忽視。丈夫的兩位朋友賦詩詠嘆其事。一位是持惋惜的立場說：

恰以傳花人飲散，空床拋下最繁枝。²²

當夜這位詩人夢得步飛煙道謝說：

「妾貌雖不迨桃李，而零落過之。捧君佳什，媿抑無已。」²³

另一詩人則持嘲諷的態度，將步飛煙比西晉時代為主人石崇殉情的綠珠，認為不如。當晚，步飛煙託夢大罵這位詩人說：

「士有百行，君得全乎？何至務矜片言，苦相斥？當屈君於地下面證之。」²⁴

這位貶抑飛煙的詩人過幾天暴卒。文本這麼敘寫似乎在為以道德論述譏斥步飛煙者誠。我這樣說是有理由的。皇甫枚於文本末有個評論，茲錄之於下：

噫！艷冶之貌，則代有之矣；潔朗之操，則人鮮聞。故士矜才則德薄，女銜色則情私。若能如執盈，如臨深，則皆為端士淑女矣。飛煙之罪，雖不可道，察其心，亦可悲矣！²⁵

這是將女子的美貌比喻成男子的才智，認為是不受道德束縛的源頭。而步飛煙的行為雖然抵觸律法，但若深入體察她那顆赤忱之心，是值得同情的。這裡所說的「心」應該是與步飛煙情慾自主有關的東西。所以，據此，步飛煙文本的情慾論述在此呼之欲出，儘管文本中抵制了道德論述，也對法律論述懸而不談。

以上三個文本的丈夫中，像兩位公務員丈夫平日多忙於公務，早就冷落妻子多時；更有像牛郎這樣的丈夫竟然一年一度才與妻子相會一次。以上情形一旦妻子主動另覓情夫、或是被動遭人情挑而情不自禁，按理，這樣的婚外情都

22 同註 21。

23 同註 21。

24 同註 21。

25 同註 21。

有跡可尋。亦即，以上三位不守婦道的女子有個共同點，那就是丈夫不常在家，自己難耐寂寞。她們感情的第二春其實是沒有任何前景可言，除非丈夫提休妻。但之中有兩位丈夫遇事不此之圖，竟然以對妻子施暴來面對問題。結果一位妻子屢遭拳腳相向，另一位才遭一次暴力襲擊便香銷玉殞。

唐代小說文本中不僅有婚外情般的情慾／情義論述已如上述，更有婚前性行為的情義論述，不可不知。

大家耳熟能詳的白行簡《李娃傳》文本，講的是一則富家子進京趕考、迷戀妓女到床頭金盡散局而不為父親所容。富家子被父親活活打死的敘寫如下：

父責曰：「志行若此，污辱吾門；何施面目，復相見也。」乃徒行出，至曲江西杏園東。去其衣服，以馬鞭鞭之數百。生不勝其苦而斃，父棄之而去。²⁶

父親是家父長制下的威權者，他可以因兒子不上進乃動私刑處死兒子（按：結果兒子為人所救故而未死，但本文要鄭重指出的是，父親亟欲處死兒子這樣的殺人行為），就像上述《步飛煙》文本中的丈夫可以動私刑處死妻子者然，是一種可為家族名譽或自己顏面而廢棄親情或愛情等倫理關係的表示。親情、愛情在遭逢與家父長制有關的義之類大帽子一蓋之下，彷彿不存在一般。遑論動私刑抵觸法律了。在此，情碰到義只有敗陣下來的份。

但情義亦有互融互通的時候。同樣在這文本中，男主角死而復活，淪為乞丐，有一天陰差陽錯乞食到女主角家前。這時男主角因落拓江湖面容憔悴、且渾身是病，但聲音被女主角認出。扮演女主角與男主角重逢阻力的是鴇母，她當然力阻女主角勿救助男主角，卻聽女主角如此說：

「不然！此良家子也。當昔驅高車，持金裝，至某之所，不踰期而蕩盡。且互設詭計，捨而逐之，殆非人。令其矢志，不得齒于人倫。父子之道，天性也。使其情絕，殺而棄之，又困躓若此。天下之人，盡知為某也。」²⁷

女主角將男主角的苦難一肩承之，認為「天下之人，盡知為某也。」這是給自

26 參同註 18，頁 103。

27 參同註 18，頁 104。

己輿論的大帽子戴，也就是訴諸公義。但這也只有情痴講得出口。的確，她後來說服鴛母讓她照護男主角以迄病癒。之後，她更鼓勵男主角考上功名。這個過程約有三、四年之久。而且，等男主角考上功名之後，她頓萌功成身退之心，只是沒有走成罷了。從李娃言行看，說她是位至情至性的女子，應該是沒有人會反對的。這更襯托出妓女的真情強過父子親情那套大義的虛構性。兒子一犯錯，親情立即冰消瓦解。白行簡《李娃傳》文本中的情義論述或可從中推知。白行簡文本的情義論述，有對立，亦有相融相攝。

我再舉婚前性行為的一個例子，即沈既濟的《任氏傳》。這是男子鄭六愛上狐妖任氏，明知是妖也要與她賃屋而居。鄭六向好友韋峯借傢俱充擺設。韋峯聞知朋友性伴侶美貌異常，一時色心大發前赴鄭六賃屋所在，一等鄭六前腳出門，便後腳進屋。迨韋峯見及任氏，色心瘋一發不可收拾，韋峯使力欲強暴任氏，任氏拚死抵禦，並使了些小手段擋住了韋峯四輪攻勢。之後任氏力竭始放棄抵抗，但容顏慘變。韋峯覺得奇怪，乃停止行動問她原因。她先是說，鄭六在物質方面依賴韋峯，是鄭六無力庇護她的主因。接著又說，韋峯擁有許多女人，而鄭六因窮交不到女人，目前只她一人而已。韋峯竟然連鄭六唯一的女人也不放過。

韋峯聽畢任氏以上的說辭，斂容道歉。韋峯至此對任氏生出了一份敬重之心，從此他對任氏之情，純是一種經過昇華了的感情。奇怪的是，任氏可能出於報答之心，暗地成為一位淫媒，專事為韋峯物色美女。在此，我們看到社會中存在普遍獵艷的行為模式，而女方是站在男方立場成就此一文化機制的。此處的任氏，和上述《步飛煙》文本中的看門婦做的都是淫媒的行徑。這非關本文宏旨，姑置勿論。

回到《任氏》文本。後來任氏隨鄭六遷居出城，途遇皇家獵狗隊正在城郊演練，任氏遭獵狗所殺而亡。之前任氏已告鄭六此行有劫難，鄭六不信。鄭六這才向韋峯和盤托出，任氏不是人而是狐妖。文本作者沈既濟是從韋峯處獲故事原委的，便以韋峯敘事觀點鋪敘這則人妖相戀的故事。與本文論旨攸關的見於文本末沈既濟的慨嘆之言，如下：

嗟呼！異物之情也，有人道焉。遇暴不失節，徇人以至死，雖今婦人有不如者矣。惜鄭生非精人，徒悅其色而不徵其情性；向使淵識之士，必能揉變化

之理，察神人之際，著文章之美，傳要妙之情，不止於習翫風態而已。惜哉！²⁸

這是說任氏之於鄭氏有深情，為他抵抗強暴，為他輕生遠行，但鄭六之於任氏只有慾念罷了。這樣的情慾論述或情義論述對愛情真諦的揭示，已突破了人獸的界線。在這種情況下，人際關係種種糾葛的「義」已不是重點了。

綜觀上述小說文本，情慾論述可謂蔚為大觀。這裡是情感個人主義發皇的場域所在，雖未必本本都在敘寫才子佳人、男歡女愛的情慾橫流場景，但美麗多情的女性，諸如織女、張妻（馮燕所殺者）、步飛煙、李娃、以及任氏等人，有的為情所苦，有的甚至因情人而死。重要的是，這些女子的情感生活無論是婚外情、還是婚前性關係，都未承受社會輿論的壓力。有學者認為，在唐代即使官方或其代言人宣揚女子結一次婚的意識形態，²⁹但實際上，社會普遍心態是對男女性關係採取寬鬆的立場。這是否就可以引領我下結論說，小說文本的情義論述正是真實世界的反映呢？暫時不敢遽下定論。且讓我們多檢視一些其他史料，再回來面對這個問題吧。

四、其他文本的情義論述義蘊

唐代詩作中有一些是以同情婦女遭遇為主題的。像大眾詩的提倡人白居易有詩云：「人生莫作婦人身，百年苦樂由他人。」³⁰這是直指婦女地位不如男性。再如詩人顧況有詩題為：「棄婦詞」，是一首長達三十三句的長詩，文本中女主人翁初嫁未久，丈夫就去從軍，每天過著提心吊膽的日子。好不容易盼得丈夫除役返家，丈夫卻嫌她既老又醜，遂另結新歡。詩的末尾是以一位棄婦的口吻訴說她的無奈：「記得初嫁君，小姑始扶床。今日君棄妻，小姑如妾長。回顧語小姑，莫嫁如兒夫。」³¹可以看出詩人模仿一位遭丈夫遺棄的女

28 參同註 18，頁 47-48。

29 參見大澤正昭《唐宋變革時期的婚姻與家族——一夫一妻婚姻的意識形態與社會實態》收入《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五屆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0）。大澤氏的一夫一妻婚制，我建議改成女子結一次婚主義。理由是，一夫一妻制是允許夫死妻可再嫁的，而實際情形是女子只能不二夫的。

30 白居易，《白居易集》（臺北：里仁書局，1980）冊一，太行路，頁64。

31 參顧況，《顧況集》收入《唐五十家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第5冊，頁2685。

性，道出女性在婚姻中處於不利的一邊。又如有詩人白描婦女命運有如任人攀折的柳樹：「莫攀我，攀我太心偏。我是曲江臨池柳，這人折了那人攀，恩愛一時間。」³² 這似乎是在講風塵女子，在情感寄託上難以擁有特定對象。

從以上三則詩作所呈現的婦女境況是偏不幸的。有泛泛道出女性不若男性的地位，有指出婚姻亦不能保障婦女可以獲得避風港，有指出淪落風塵女子沒有固定的感情寄託。這些詩作有社會警世詩的況味，共同指出婦女在情感生活中的不確定性。不管良家婦女有婚姻可資依賴，或是風塵女子可以縱橫情場，但最終總是以不幸作結局。

這讓我們聯想到上述因婚外情而生的凶殺案、以及婚前性行為所牽引出的死亡種種，似乎比起詩作的女性命運更加不幸。這可能是警世詩和艷情詩的題材及其尺度不同所致。讀者當還記得前述「步飛煙」文本中收有兩位詩人對步氏行徑的貶褒詩作。這是艷情詩適合供作馳騁男女情慾的場域所在，警世詩在描寫男女情慾無法作露骨的描寫，但之中透露出女性不幸的境況也就夠我們玩味再三了。本文更不用抬出白行簡「大樂賦」詩作指出其中對男女性行為的大膽描繪了。

再來一種涉及人們私生活領域的文本是信函。唐人小說中敘及主人翁自行公開戀情的前衛作風。像元稹「鶯鶯傳」中的主角張生，與女主角鶯鶯有一段纏綿悱惻的愛情，過程中雙方往來書信自然在這段感情結束後成為最佳的事件記錄。這些信函往往以唱和詩作形式出之，本是很私密的文件，但男主角在遺棄女主角之後，竟然將女方致他的信件任由他一眾朋友傳閱。請看文本如此記載：

張生發其書於所知，由是時人多聞之。³³

千年後有史家陳寅恪出，而大發議論，認為元稹（即文本中偽託的張生）自己

32 參唐代某詩人「曲江柳」一詩，承孫康宜教授指出為出於敦煌詩，特此致謝。收在任二北，《敦煌曲校錄》（上海：文藝聯合出版社，1955），為該書收錄的第八十六首詩。該詩的研究亦見孫康宜《The Evolution of Chinese Tz'u Poetry: From Late T'ang to Northern Sung》（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1980）p. 22。以上多虧王瓊玲小姐協助，聯絡到孫教授。

33 參《唐人傳奇小說》（臺北：世界書局，1982），頁1380。

敗德穢行也就罷了，不但任女方信件在友眾中傳觀，而且還以懺情的方式出書自承始亂終棄的經過。他對於元稹朋友、以及一般社會讀者大眾接納元稹不娶所愛的作風，深致不滿，而且還痛罵不已。³⁴ 這只能說陳寅恪用自己的性意識或道德觀來衡量唐人性意識、或情慾觀的結果。

我且撇開道德這點不談。唐代社會可以接納元稹個人的情感敘寫，這是一種文化行為，不容我們忽視。一個社會發展出可以接納一個隱私個體的真情告白，不表示這個社會輿論瓦解、或道德潰敗。陳寅恪所言未免過於嚴重。比較可能如實的情況是，一方面一批道德論述的論客依舊在炮製道德濟世的文本，而另一方面存有道德缺口允許欣賞個人的真情告白。這是社會上珍視感情才會有的情（慾）論述的產製。同時，這也是情慾的禁忌被打破，可以在日常生活上成為話題而不至引起駭怪。

同樣在小說文本中以唱和詩作文本經營情（慾）論述的還大有人在。元稹的《鶯鶯傳》並非孤例。這是皇甫枚《三水小牘》中那則《魚玄機答斃綠翹致死》文本。魚玄機這位豪放女與文士之間的唱和詩作公諸於世，滿足了社會偷窺名女人感情世界的慾望。該文本如此敘寫其事：

風月賞玩之佳句，往往播於士林。³⁵

魚玄機與張生（元稹在自傳小說中的化名）一樣，都真有其人。她誤殺婢女的官司還宣騰一時。信函都可以公開，小說中的主角即作者的夫子自道，也就用不著藏頭縮尾了。

更有作者於自傳式小說中，以第一人稱自道其風流韻事，這比匿名第二人稱方式大膽多了。這在本質上，是類同以書信體呈現自我感情的作風。這顯見社會接受度自始就不是問題，愈往後愈無顧忌了。像沈亞之《秦夢記》³⁶ 中以第一人稱描摹其婚戀公主的事情，雖以一場春夢方式出之令人疑真似幻，但他的多情總是感動其萬千讀者。同樣，張鷟的風流韻事俱載於他所寫的《遊仙窟》³⁷ 文本中，也是以第一人稱作露骨的描述。第一人稱觀點的自傳性小說

34 參陳寅恪，《元白詩箋證稿》（臺北：明倫出版社，1970），頁 49，106。

35 參《唐人傳奇小說》（臺北：世界書局，1982），頁 296。

36 參同註 35，頁 62-163。

37 參張鷟，《遊仙窟》（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9）。該文本以當時標準看，可說是長篇羅曼

的刊布與私函的公開，同是建構情慾論述的手法，是社會珍視私情，並且可公諸於世不覺赧然的文化模式的體現。

最後一種文本是民間歷史。這是一種介於歷史和歷史小說中間的一種文類。這種文類固然敘及菁英社會的政壇大人物，但亦及於一般民間社會情狀的。高彥休《唐闕史》中敘及風流倜儻的杜牧說：「性疏遠放蕩，雖為檢刻，而不能自禁。」³⁸ 裡面講到杜牧一段羅曼史，他年輕時看上湖州一位少女，言明十年後來娶，不想後來逾期赴約，這位少女已改嫁他人。杜牧於悵恨之餘賦詩自傷，如下：「自是尋春去較遲，不須惆悵怨芳時。狂風落盡深紅色，綠葉成蔭子滿枝。」³⁹ 此詩一經刊布，好事者爭相轟傳。文本如此敘寫：

翌日遍聞好事者。⁴⁰

名人喜公布自己戀情，不勞像今天狗仔隊來操控新聞，這種今古對照真的很強烈。

再舉另一文本：王仁裕（按：活到五代時期）《開元天寶遺事》，這是專寫唐玄宗朝之事。長安名妓劉國容與進士郭昭述的戀愛成了長安青年追慕之事。郭昭述後來獲得職位非離開佳人不可。郭走後，劉遣女僕送上思念的信函，如下：

「歡寢方濃，恨雞聲之斷愛；思憐未洽，嘆馬足以無情。使我勞心，因君減食，再期後會，以結齊眉。」⁴¹

沒想到郭昭述竟將如此纏綿的信予以公佈，使得

長安子弟多誦諷焉。⁴²

這等情景很易勾起我們前述對元稹採同一手法的記憶。為什麼標榜「史」

史。

38 參高彥休，《唐闕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叢書集成初編》第2839冊）卷上，頁13。

39 同註38，卷上 杜舍人牧湖州 條，頁14。

40 同註39。

41 參王仁裕，《開元天寶遺事》收入丁如明輯校，《開元天寶遺事十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卷下，頁90-91。

42 同註41。

「事」所闕、所遺的文本會載記這種公布個人隱私如情感之類？歷史一向是公領域的禁區，緣何民間歷史題材上會作如此改變？這似乎只有從心態的角度去索解才是正道。

一個社會發展到可以自暴戀情，讓兩情相悅的私事公諸於世，這是隱私文化產生變化，也是情慾成為話題、並且公開化，從而使原來控制情慾的道德尺度、或言論尺度降低的表示。更重要的是，從此情慾不再是隱私的一個項目。這或許是社會對性禁忌有所鬆綁的時刻，也或許社會實際鬆綁不多，但藝文人士想設法改變現實，而提出改革大計。

再舉又一文本：劉肅《大唐新語》，其中有一則記載一名寡婦與道士私通，並企圖謀害自己親生兒子。⁴³ 這樣的女性與正史《列女傳》所標榜的模範寡婦完全判若兩類：即不守婦道，又要毒殺親子。這比上述小說情殺情節更聳人聽聞了。

還有一個文本：范攄《雲溪友議》載及顏真卿到江西任官處理一則離婚官司之事。這則官司比較特殊的是女方提離婚，理由是丈夫供養不起她。顏的處置是帶懲罰性允許女方所求：「決二十後，任改嫁」⁴⁴ 顏的處置著眼點是女子所求是傷風敗俗。在此，（公）義論述呼之欲出。法律上雖允許一位妻子因經濟理由提離婚，（還記得前述 戶婚律：「和離者，不坐」的條款吧！）但在人情上有傷及男人尊嚴之處，顏真卿是代表官方為男方討回公道。不僅如此，顏還將這位遭棄的丈夫署為屬下，讓他有了職業。這對該名女子的懲戒才是嚴重。文本的重點是在恭維顏氏的處分（按：這個故事的題目叫「魯公明」，魯公是對顏的尊稱）以及他的影響：「江左十數年來，莫有敢棄其夫者」⁴⁵ 不過，我還是有一點疑惑。該名女子說不定樂得如此離婚而去，而願意承擔在文本作者看起來很重的打擊。倘若如此，這名女子的情慾自主意識是相當強的。這個文本所呈現的未必只有道德論述所能含蓋。倘若這個猜測有幾分道理，則文本的情慾論述不能說沒有。

43 參劉肅，《大唐新語》（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4，頁68。

44 參范攄，《雲溪友議》（臺北：新興書局，1979，《筆記小說大觀》27編6冊），頁3750-3751。

45 同註44。

五、結 論

透過上述分類文本的討論，大體上我們得出唐代情義界線是個相當複雜的印象。倘若進一步言之，有以下幾點值得注意。首先，《唐律》在涉及感情生活領域上，只能說是唐初國家經手建構情、義兩難的文化大架構。在此，法律並未完全收束情感個人主義存活的空間，但也不令它有餘裕得以發展，原因是家族集體主義或是家父長制對情感個人主義虎視眈眈。

其次，從正史透露出的女性情慾自主跡象、或是女性身體操控權有依違於國家和女性之間的趨勢，由於官方及其代理人明顯站在反情慾論述的立場，我無法從中抽繹多少有關實情的訊息。更何況文本製作時間是五代時期，當時官方代現唐代史的能力令人懷疑。

第三，從比較偏社會、或民間文化的文本來看。這些文本製作時間集中在唐代後半期。我們也難以得出情義的界線得自於動態互相界定這樣的結論。從信件、詩作、以及民間歷史這種較為私人性的文本看來，主要傾向情（慾）論述，而不及（公）義論述。這看來比較片面性。相反地，小說文本則顯示情、義論述交鋒的狀況。在此，情況顯得複雜多了。有的文本有著清楚宣示官方宰制性的義論述這樣的文化政治意圖。我指的是 馮燕傳 文本。然在大部分的文本中，一方面情、義論述的爭鋒相對宛然可見，另一方面，情高於義或唯情是尚的文化論述則又昭然若揭。

最後，我要拉雜說點意見。一般認為唐代是女性情慾主義高張的時代，並認為是受到殖民中國的遊牧民族影響所致。從本文看，女性情慾自主現象固然有之，但牽制這種現象的公義論述力道同時在產生作用。你很難說前者是實情，後者只是停留在宣揚意識形態階段。其次，與情慾有關的性意識、或是情慾成為人們日常可公開談論的話題，我們也很難分疏其來源是漢文化、抑非漢文化。

想想文中兩位追求情慾自主的女性，有冒著不時慘遭丈夫施暴的代價，不惜付出生命的。這樣的慾望有何人間公義的人為禁制可以阻絕？然而另一方面，有曾經滄海的男子為了傳宗大義與不愛的女子成婚，更有曾遭父殺害的兒子因意外沒死得以回歸父教的軌道而揚宗耀祖。這從表面看，義終勝情了。其

實不然。前一例子是主角身在義中心在情處。後一例子是有情人終成眷屬，只是要回返由公義所架構的人間義理世界。這是情義相融，無所謂誰勝誰負。

整體看來，慾望如出閘之水，去勢洶洶，但公義的閘門還是捍衛在它所自築的水道上。閘道中的慾望之水是受到管制的。但那些出閘的慾望之水靠著文人的想像，則流向無邊無界。人世間如此，外於人世的仙、妖界何嘗不然？

In the Realm of Desire : The Construction and Transgression of the Boundary Between Affection & Allegiance During the T' ang Dynasty

Chien-lung Lu *

Abstract

During the T' ang dynasty, the ideological prescription that women marry only once in their lifetime was vigorously proclaimed through administrative injunctions. There existed, nevertheless, many tendencies contrary to state policy and traditional mores; thus, premarital sex, extramarital affairs, and remarriages after divorce or widowhood were still prevalent in the society. The polarization of ideology and social reality was indicative of a social trend in which affective individualism was gaining ascendancy over patriarchal authority. Sexual openness was a unpreventable trend given the shifting mood. In the meantime, patriarchal authority had yet to relinquish its supremacy over the goings-on of many households. The society of the T' ang dynasty, in other words, was permeated simultaneously by affective individualism and patriarchal authority, both exerting their influences in a reciprocal manner.

The two modes of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discussed in this paper will be referred to as affection and allegiance. Their mutual adjustment and repulsion presented a quite complicated pattern, only one or two aspects of which can be noticed in the various historical documents. I will start with the legal domain. Affective individualism with regard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pouses was

Keywords: text, discourse, field, representation, allegiance, affection

* Chien-lung Lu is a research fellow at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allowed to flourish, but the law also put an emphasis on the interests of familism, i. e., those of the patriarchal authority. Two coexisting forces were thus vying for dominance.

Next, I will focus on the official historical compilations, whose texts were still imbued with male-dominated discriminatory sexual attitudes and whose production was carried out by the state as a means of promoting the ideal of female chastity. Yet, cases of adultery committed by married women were abundantly cited in all the documents. The question thus presents itself :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who was in control of the female body? Was it the woman herself, the male, or the state acting as a representation of the collective consciousness? This surely is an issue begging for illumination.

I will also examine some texts of fiction, an area in which the discourse on sexual desire was especially rife and diverse. This was the discursive field where affective individualism came to overwhelm patriarchal authority; many works of fiction depicted a lustful world with cultivated ladies and gentlemen in ardent pursuit of venereal pleasure. Were these many romances only the figments of the literati's imagination? Or, as has been maintained by scholars, were they a reflection of the real world? I will claim that they contained both a mirror-image of social reality and an invented discursive construction of sexuality.

Based on the above observations, I will move on to investigate the following textual genres : (1) admonitory poetry; (2) truthful confessions conveyed in the form of a novel; and (3) unofficial folk history. In doing this I hope to locate the dividing line between the real and the fictional in the realm of sexual desire.

Finally, I will return to other historical documents and contemporary documents to deal with the complicated issue of affection vs. allegiance during the T' ang dynasty.